

证券代码：870032

证券简称：宜信博诚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会 5 名董事全部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2,166,064 股（含 2,166,064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元（含 60,000,000 元），各认购方以现金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3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有关规定，为了规范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柱路支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有关规定，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同意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根据新增股份的变化情况对《公司

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第五条）、股份总数（第十九条）等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原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888,085 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54,149 元。

《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2,888,085 股，全部为普通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5,054,149 股，全部普通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

用；

（4）授权董事会根据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修改；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孔繁顺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 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特此公告。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